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食品营便函〔2021〕28号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食品（营养）相关处，中国疾控中心、委人才中心：

经商委人事司并报请领导同意，为统筹推进《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之合理膳食行动的实施，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国家营养人才制度实施及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任务的落实，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组织制定了《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统筹指导。按照“限定试点范围、突出务实管用、做好需求分析”的要求，对各地试点实行统筹管理。为保障试点工作质量，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负责对各省培训工作进行质量控制的技术指导；委人才中心负责对各省考核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国家层面成立培训考核专家工作

组，为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提供咨询、开展质量评估，审定培训管理机构、培训大纲和教材、培训师资标准、考核大纲和标准。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负责培训考核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培训管理机构负责备案培训机构、提供证书统一查询、培训质量日常监督，负责编制培训大纲和教材（草案）、培训师资标准（草案）、培训机构遴选标准（草案）等。

二、加强地方培训管理工作。各地要根据本通知和《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要求，结合当地营养工作开展情况、营养人才队伍状况、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等，研究制定本省（区、市）培训试点实施方案；要按照培训机构遴选标准，确定培训机构；要按照统一的标准、大纲、教材等组织开展培训；要加强培训质量控制，做好培训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可委托国家级卫生人才评价机构提供培训结业考核服务，对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培训管理机构和培训机构共同颁发《营养指导人员能力培训合格证书》。要按照每万人口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的要求，研究提出2022年、2025年、2030年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数量目标、配备使用计划，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备案，并抄送培训管理机构。

三、鼓励社会支持参与。鼓励具有培训资格和能力的教育机构、学术组织、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各省组织的培训工作，

承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要按照统一的规范化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各地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告知。

联系人：郝丽鑫、董静宇

电 话：68791473、68792820

附件： 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代章)

2021年1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之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特组织在全国开展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工作，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提升营养指导人员为居民提供合理膳食、均衡营养指导等工作的能力。营养指导人员主要在基层单位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体育健身机构、餐饮企业等提供服务。

培训工作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先选取1-3个市（地）开展培训试点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社区等营养指导人员进行培训，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培训机制，逐步推广至各市（地、州、盟）。

（二）统一标准，规范实施。逐步制定全国统一的培训要求、培训大纲、考核大纲、教材等标准，规范培训考核工作，保证营养指导员培训质量。

（三）技能为主，规范实施。强化技能实践和动手能力，

以解决问题、针对需求为基本导向，注重培训内容的实用性、有效性。

二、培训对象

按照定向定量原则分阶段开展培训。首先以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及人员为主，逐步扩展至体育、餐饮、食品企业管理人员，并鼓励志愿者和家庭主妇等自愿参与，建立全国营养指导人员队伍，提升营养专业指导和服务能力。

（一）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

1. 区县疾控机构从事营养相关工作人员
2. 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公共卫生和营养相关工作人员
3. 妇幼保健机构从事营养相关工作人员
4. 乡镇卫生院卫生专干、村诊所村医
5. 健康教育机构从事营养相关工作人员
6. 疗养院从事营养相关工作人员

（二）教育机构培训对象。

1. 中小学校校医
2. 托幼机构膳食管理人员

（三）民政机构培训对象。

养老机构从事膳食和营养管理工作人员

（四）体育相关机构。

健康中心、运动健身会馆从事营养相关工作人员

（五）食品企业从事营养技术管理工作人员。

（六）其他机构和个人培训对象。

1. 集体食堂、单位食堂、餐饮从事营养管理工作人员
2. 志愿者、家庭成员
3. 家政服务人员

三、培训内容和要求

营养指导人员定位为初级营养人员，要求①掌握营养政策标准，了解营养标签内容；②掌握营养学和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能够指导就餐人员合理搭配食物，实现“三减”目标；③掌握基本统计技术，能够完成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所要求指标的计算；④能够为营养食堂、营养餐厅等创建工作发挥主导作用。

（一）培训内容。

1. 营养学内容

（1）营养政策标准（国内外营养政策、营养行业标准、食品标准）

（2）基础营养知识（营养素、食物成分、膳食指南、DRIs、营养缺乏病）

（3）膳食营养调查与评价技能（膳食调查、体格测量、

营养状况评价包括生长迟缓、贫血、低体重、超重肥胖、营养素缺乏、营养相关慢性病)

(4) 营养改善措施与干预(一般人群营养与膳食指导、学生营养与膳食指导、老年人营养与膳食指导、常见营养缺乏病的防治对策、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膳食指导、营养监测数据分析和展示、当地公共卫生与营养相关问题分析)

(5) 营养科普宣传与咨询能力

(6) 营养配餐技能

(7) 基础统计方法: 卫生统计学的基本方法和使用范围; 描述、分析、实验及理论流行病学的基本方法。

2. 食品卫生学内容

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食品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致病菌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等相关内容。

3. 健康教育学内容

健康教育基本理论; 常用方法; 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及使用; 大型健康教育活动策划与实施; 行为干预基本策略与方法; 社会动员主要策略与方法; 媒体沟通的主要方法与技巧。

(二) 培训要求。

1. 理论培训 4 周(160 学时)

集中培训的授课主要内容包括营养学、食品卫生学、健

康教育学和卫生统计学基础知识，报告撰写与沟通技巧以及汇报交流等。课堂教学侧重于基础理论知识与调查实践及调查报告应用相结合，并采用互动式解决问题的方法，使用练习和案例教学以巩固课堂教学的内容。

2. 实践培训 2 周（80 学时）

集中培训结束后，开展现场实践，包括 2 部分：第 1 部分现场实践内容包括膳食营养评价；第 2 部分现场实践，学员根据实际案例提出相应的膳食改进建议完成膳食营养指导建议。

（三）考核要求。

完成正规途径课程学习和实习（使用统一教学培训大纲和培训课件，经培训管理机构认可的培训机构实施），取得所需学分，由各省（区、市）组织考核，由培训机构按要求发给培训合格证书。

四、组织管理

在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领导协调下，其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组织开展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负责对各省培训工作进行质量控制的技术指导。委人才中心负责对各省考核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为保障试点工作质量，可成立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负

责审定培训大纲和教材，拟定培训师资标准，遴选培训管理机构，审定考核大纲和标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培训管理机构负责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备案培训机构、提供证书统一查询、培训质量日常监督等。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省培训考核的组织管理。根据本方案结合地方工作现状和需求，制定本省（区、市）实施方案和计划，明确 2022 年、2025 年、2030 年数量目标、配备使用计划，报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备案。

鼓励具有培训资格和能力的教育机构、学术组织、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培训工作，承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要按照统一的规范化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抄送：教育部体卫艺司、民政部养老服务司、体育总局科教司，委疾控局、老龄司、妇幼司，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健康管理协会。
